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教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科管局辦理污泥焚化爐之興建，顯有盡責不足致焚化爐營運效能過低及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」一節：</p> <p>(一)科管局興建污泥乾燥焚化設施，係應環保法規規定與園區公會強烈建議要求而設置。該設施於規劃興建之初，即邀請村里長、環保團體等民意代表，建立共同參與環境監督機制，並作有效因應，以解除民眾疑慮，相關會議資訊與結論皆已上網，開誠佈公，以昭公信。此外，該局亦依環境監督會議結論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，提升污染防治之專業技術，以減低對環境衝擊，避免民眾或團體抗爭，盡心盡力，不敢懈怠，絕無未盡職責情事。</p> <p>(二)爾後，科管局針對民眾關切之工程，除配合相關法令，辦理公開說明會外，並於規劃設計時，多與民眾溝通、傾聽民意，以達環保與民眾雙贏之境界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科管局所屬污泥焚化爐於1年6個月營運期間，5次違規……，顯有防治污染不力之違失」一節：</p> <p>為避免空氣排放違規事件再次發生，科管局在污泥乾燥焚化設施後續營運期間，已要求操作承商中控室人員，每小時記錄化學藥品使用情形，確實掌握活性碳注入量及化學藥品機械設備等使用情形，以確保設施正常運轉。同時，加強園區廠商廢污水源頭及操作改善、廠商排水源頭監測，以降低廢水中砷及氟化物之含量。另為改善實驗室檢驗時間之落差，科管局已配合加裝氟化物監控分析儀，即時掌控氣體排放中氟的濃度，並配合調整活性碳與改善消石灰乳泥噴入量，以有效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。相關改善措施經環保單位複查，已符合規定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、3、12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